

安北编办〔2021〕32号

**中共安阳市北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安阳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
通 知**

各街道（镇）、区直各部门：

现将《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编办〔2021〕5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安阳市北关区权责清单印发模板
2. 安阳市北关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台账

3. 安阳市北关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
4. 安阳市北关区权责清单编码规则（试行）

2021年10月8日

安阳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权责清单制度管理，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发挥权责清单制度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以及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权责清单的编制、公布、调整和监督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列政府工作部门，以及党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是清单的实施机构，以下统称为清单实施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权责清单是指以清单的形式列明，由清单实施部门实施的权责事项各项要素的汇总。

权责事项是指清单实施部门直接面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职权等行政行为。

第四条 权责事项要素主要包括事项编码、事项名称、职权类别、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履职方式、追责情形等。

第二章 编制、调整与公布

第五条 清单实施部门是编制、公布、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的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和本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级权责事项，印发本级权责清单目录，指导本系统做好清单有关工作，并对权责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清单实施部门应在权责清单文件印发之日起15日内将文件一式三份和电子文本报送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并在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涉密事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权责清单实行市县分级管理。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本级清单的清理规范、监督检查，编制清单的标准、格式等，并指导下级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清单实施部门应当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对本级权责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订或者废止，导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国务院或者省、市、县（市、区）政府决定对权责事项予以调整的；

(三) 机构职能发生调整的;

(四) 其他应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条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按以下程序进行:

清单实施部门对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将调整情况、说明事项和调整后的新的权责清单文件,参照第六条要求,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进行备案审查,并附详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依据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衔接情况进行专项审查,按照明确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标准、格式进行备案审查。

第十一条 清单实施部门应当对照权责事项,逐项编制简明易懂的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权责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权责清单编制完成后,对于清单实施部门印发并上报备案的权责清单红头文件和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备案审查,发现问题的,立即通知清单实施部门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有关要求，加强与巡察、督查、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监督检查权责清单实施情况，发现清单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 （一）未编制或未按要求编制权责清单的；
- （二）未按要求及时公布权责清单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进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
- （四）权责清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不一致的；
- （五）变相行使已取消、转移、下放的行政权力的；
- （六）未依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的；
- （七）其他应当督促整改或者予以追责的情形。

对责令限期整改，却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协调有关部门在各类相关考核评估中扣除对应分数；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对清单调整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清单实施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通过拨打12310举报电话等方式，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推进权责清单运行与“三定”规定有机结合，在机构编制量化管理中，探索将权责清单作为设置机构、核定编制和划分部门职责的参考。同时，积极协调

相关部门，不断规范、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工作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依法行政目标考核、文明单位创建、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中的评分办法和细则，进一步推动清单实施部门科学履职，实现机构编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阳市北关区 XX 局（委、办）文件

关于印发《安阳市北关区 XX 局（委、办） 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

根据《安阳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区 XXX 局（委、办）经过研究梳理，编制了《安阳市北关区 XXX 局（委、办）权责清单目录》，现印发你们，请以此为参照，做好权责清单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抓好落实。

附件：安阳市北关区 XXX 局（委、办）权责清单目录

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安阳市北关区 XXX 局（委、办）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Xxxx 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1xA0001	安阳市北关区 xx 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xx 号）第 xx 条：设区的省辖市 xx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xxx；《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发》第 xx 条“xxxx”</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 xx 的若干规定》（国办发 xx 号）第 xx 条“xxxx”</p> <p>3.地方性法规：《安阳市 xx 条例》第 xx 条：“xxxx”</p> <p>4.部门规章：国家 xx 部《关于 xx 管理办法》（xx 发 xx 号）：“”</p>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第 xx 条规定：县级以上 xx 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xxxxxx</p>
2	对 Xxxx 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03001xB0001	安阳市北关区			

				xxx 执法队			
3		410503001xG0001				

附件 2

安阳市北关区 xxx 局（委、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台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处理依据	备注
1	取消		
2	调整		
3				新增		
4				划转		
5				下放		
6				删除重复项		
7						

注：1. 实际操作本台账时，请以电子表格为准；

2. 电子表格实际区分为取消、调整、新增、划转、下放、删除重复项 6 个工作簿，请按照不同类别进行填报；

3. 请注意区分取消、划转工作簿。取消是指依据法律法规等因素，相关权力事项不再实施；划转是指依据法律法规、机构改革等因素，相关权力事项由其他单位承担，本单位不再承担；

4. 关于“调整”工作簿中，请注意“处理决定”栏对变更名称、职权类别、法律依据、履职方式、追责形式等的区分。

附件 3

安阳市北关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

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原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调整意见	
调整理由			
调整内容 详细说明			
业务股室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单位意见	(盖章)		

附件 4

安阳市北关区权责清单编码规则（试行）

一、基本规则

共计 15 位，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按照 GB /T2260 执行；7 至 10 位为部门代码，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复的我区党政机构改革方案顺序排序；第 11 位为职权类别代码，统一使用英文大写字母；第 12 至 15 位为事项代码，由各部门负责按照先后顺序从 0001 开始编码。新增权力事项按照本规则予以赋码；权力事项按要求，取消、下放、划转等调整的，编码保持不变。

二、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	代码
市本级	410501
文峰区	410502
北关区	410503
殷都区	410505
龙安区	410506
安阳县	410522
汤阴县	410523
滑县	410526
内黄县	410527
林州市	410581

三、各街道（镇）、区直部门代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代码	序号	部门名称	代码
1	区纪委监委机关	0001	2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26
2	区委办公室（区档案局）	0002	27	区应急管理局	0027
3	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	0003	28	区审计局	0028
4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0004	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029
5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民宗局）	0005	30	区统计局	0030
6	区委政法委员会	0006	31	区医疗保障局	0031
7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0007	32	区乡村振兴局	0032
8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008	33	区信访局	0033
9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0009	34	区城管执法局	0034
10	区委老干部局	0010	35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0035
11	区政府办公室（区金融工作局）	0011	36	区建筑业管理局	0036
1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12	37	区残疾人联合会	0037
13	区教育局	0013	38	区机关事务中心	0038
1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	0014	39	红旗路街道	0039
15	区民政局	0015	40	灯塔路街道	0040
16	区司法局	0016	41	解放路街道	0041
17	区财政局	0017	42	豆腐营街道	0042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018	43	洹北街道	0043
19	区自然资源局	0019	44	曙光路街道	0044
2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	0020	45	民航路街道	0045
21	区交通运输局	0021	46	彰北街道	0046
2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0022	47	彰东街道	0047
23	区商务局	0023	48	柏庄镇	0048
24	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文物局）	0024	49	中原高新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0049
25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025			

四、职权类别代码

职权类别	代码
行政许可	A
行政处罚	B
行政强制	C
行政征收	D
行政给付	E
行政检查	F
行政确认	G
其他职权	H
行政奖励	I
行政裁决	J